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豐易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玉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7018號），本院豐原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豐簡字第49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予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

法　官　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